

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五合校区开办项目采购（智慧物联网节能
管控系统工程）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4-G1-990473-GXYZ）

质疑答复书

质疑人：鹏耀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9 号楼第三层
301-316 号房

邮编：530001

联系人：胡永

联系电话：0771-3117008

授权代表：胡森

联系电话：13471021500

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质疑人递交的关于“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五合校区开办项目采购（智慧物联网节能管控系统工程）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4-G1-990473-GXYZ）”的《质疑函》，针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。经我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就有关具体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及处理意见：

质疑事项 1：关于质疑人认为本招标文件“货物需求一览表”序号“35”采购货物的名称“大数据管控智慧驾驶舱”参数中存在唯一性、排他性的有关问题。

针对该质疑事项，答复意见：

经我司与采购人沟通后，我司认为，该项技术要求系采购人自身实际情况所需，并且经调研，满足该项技术的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，

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七条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遵循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。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（工程项目概预算）确定。”以及第十条“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，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，并应当具有代表性”的要求。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综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该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

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